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九日
收

第一科
轉知六機同興戰區軍風紀第四巡察團行文程式

撥付閱後查五

省秘一施 字第 七九三五 號

本府頃接軍委會戰區軍風紀第四巡察團函知行文程式一件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呈達

查照

已發財查五

此致

建設廳

附抄原函一件

省政府秘書處 四月 日

中華民國廿九年四月廿九日發

廳建字第 9175 號

3

抄原函

案查本團與軍政各機關往來公文頗繁前以彼此間行文之程式漫無規定殊多不一致經於三月號日電請委座明白規定在案茲奉軍事委員會渝辦四東二電開

巡號電悉對集團軍總司令以上用公函省主席省黨部用公函餘均用令特覆等因奉此有應遵照辦理除分別函令外相應錄電函請貴府查照並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此致

湖北省政府

主任委員張 貞

監印高元勳
校對朱明灼